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有關報章報導關於太平洋拖船業務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報章報導有關本公司透過花旗集團對其經營之拖船業務進行出售的可行性評估。

為盡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對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確認已批准在市場進行探討以評估是否有第三方有興趣收購本公司經營之拖船業務。然而，探討僅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亦不保證是項探討將達至任何交易。假如達至任何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披露義務，並在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布其第三季度交易活動公告，包括本集團公司的最新營運狀況。

本公司各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是項市場探討可能不會達至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Jan Rindbo,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及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僅供識別